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 則                   |         |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           | 本條文未修正  |
| 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  | 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            |         |
| 定之。   | 定之。                       |         |
| 第二章 鄉民代表  | 第二章 鄉民代表                  |         |
| 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   | 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           | 本條文未修正  |
| 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  | 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            |         |
| 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
|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   |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           | 本條文未修正  |
| 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  | 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選出之代           |         |
| 表名額為準,共十一名。如因人口   | 表名額為準,共十一名。如因人口           |         |
| 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   | 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           |         |
|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  |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            |         |
| 規定。   | 規定。                       |         |
|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   |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           | 本條文未修正  |
| 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  | 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            |         |
| 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  | 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            |         |
| 職。  | 職。                        |         |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  |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              |         |
| 所在地舉行,由新竹縣政府(以  | 所在地舉行,由新竹縣政府(以            |         |
| 下簡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  | 下簡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            |         |
| 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  | 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            |         |
| 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  | 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            |         |
| 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  | 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            |         |
| 之。  | 之。                        |         |
|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  |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              |         |
| 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br>辦理宣誓就職。                                 | 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br>辦理宣誓就職。 |         |
|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   |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           | 修正符合地方式 |
| <ul><li>・ 本會代表所職 恋め音画的</li><li>・ 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li></ul> | 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            |         |
| 時生效。  | 時生效。                      | 法機關組織準則 |
| ¬¬  |                           | 第十條文字及相 |

| 本會代表解觀或死情惠,並過知新竹<br>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br>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各一<br>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br>成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br>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br>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br>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br>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br>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br>,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br>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数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別<br>,進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br>房,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数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過十數<br>者為當選,沒樂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人之達報,<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質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錢定之。第二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錢定之。第二次及舉語、或選舉的人<br>一次及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與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至上人擔任<br>管理員,由代<br>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 |                 |                        |        |
|--|-----------------|------------------------|--------|
| # 京二章 主席、副主席 第二章 主席、副主席 第二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供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直如學科育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地屬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地屬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地屬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地屬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時,能所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数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建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達納職當日舉行。   |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    | 本會代表辭職 <u>、去職</u> 或死亡, | 點符號。   |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樂故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錢定之。補選時,來回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人數不是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人數代之之。補還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此席代表已遠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錢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會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                        |        |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樂較多者為當選;得專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曾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以得完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之及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曾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                        |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以的數學不是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官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內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遵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 •             | 所)。                    |        |
| 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鐵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的表達所,並由常養主持入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結職。不依規定宣誓結職。不依規定宣誓結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說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遵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
|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累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無相同者,以抽鐵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二次選舉時間,與其所表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會目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遵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 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者就職。   | 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 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        |
|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br>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br>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br>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br>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br>,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br>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br>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鑑定之。<br>市項選舉財務<br>等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整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避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  |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         |        |
| 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遵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不得罷免。           | 不得罷免。                  |        |
|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終刑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有與實學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 |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        | 本條文未修正 |
| 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 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        |
| 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br>,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br>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公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公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公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二公選舉,<br>。第二項選舉力團於代表宣誓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  |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         |        |
| ,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第二條,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  | 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         |        |
| 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br>,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br>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  | 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         |        |
| ,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 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 ,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 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 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 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 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 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 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 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 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 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  | ,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         |        |
|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br>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br>,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  | 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         |        |
| 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
| ,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br>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br>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辨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    |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           |        |
| 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  | 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         |        |
| 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br>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 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 | , 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        |        |
| 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br>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br>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br>誓就職當日舉行。<br>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  | 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         |        |
| 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  | 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         |        |
| 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
| 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  | 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         |        |
|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  | 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         |        |
| 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br>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br>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誓就職當日舉行。        | 誓就職當日舉行。               |        |
| 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br>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    |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           |        |
|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  | 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         |        |
| 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br>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
|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br>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br>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br>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    |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           |        |
|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 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
| 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r>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
|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br>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 |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        | 本條文未修正 |
|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  | <b>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b>  |        |
|  |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
| 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 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  |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         |        |
|  | 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  | 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         |        |

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 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 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 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 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 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 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 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 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 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 ,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 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 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 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 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 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 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 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 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

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 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 ,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 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 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 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 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 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 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 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 本條文未修正 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 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 當選人名册各一份,報請縣政府 當選人名册各一份,報請縣政府 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 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 並函知鄉 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 公所。 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 修正符合地方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 法機關組織準則 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 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 第十七條文字及 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 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 標點符號。 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 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 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 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 推一人代理之; 屆期未互推產生 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 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 由年長者代理。 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 本條文未修正 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 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 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 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 修正符合地方立 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 法機關組織準則 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 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 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九條文字及 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 標點符號。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 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 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 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 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 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 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 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 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 選之。

| 時會,分別補選之。       |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    |        |
|-----------------|-----------------|--------|
|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    | 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  |        |
| 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  | 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  |        |
| 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  |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  |        |
|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  | 移交。             |        |
| 移交。             |                 |        |
| 第四章 職權          | 第四章 職權          |        |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本條文未修正 |
| 一、議決鄉規約。        | 一、議決鄉規約。        |        |
| 二、議決鄉預算。        | 二、議決鄉預算。        |        |
|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        |
|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        |
|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  |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  |        |
| 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
|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        |
| 七、審議郷決算報告。      | 七、審議鄉決算報告。      |        |
|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        |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  |        |
| 章賦予之職權。         | 章賦予之職權。         |        |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五章 會議          |        |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  | 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  |        |
| 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  | 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  |        |
| 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  | 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  |        |
| 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  | 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  |        |
| 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  | 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  |        |
| 人召集之。           | 人召集之。           |        |
|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    |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    |        |
| 規定辦理。           | 規定辦理。           |        |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 | 本條文未修正 |
| 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  | 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  |        |
| 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  | 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  |        |

|                 |                 | 1      |
|-----------------|-----------------|--------|
| 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  | 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  |        |
| 人為會議主席。         | 人為會議主席。         |        |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 | 本條文未修正 |
| 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 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        |
|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   |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   |        |
| 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  | 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  |        |
| 分之一。            | 分之一。            |        |
|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    |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    |        |
| 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  | 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  |        |
| 報縣政府備查。         | 報縣政府備查。         |        |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 | 本條文未修正 |
| 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  | 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  |        |
| 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  | 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  |        |
| 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  | 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  |        |
| 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  | 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  |        |
| 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  | 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  |        |
| 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  | 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  |        |
| 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  | 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  |        |
| 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 | 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 |        |
| 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
|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    |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    |        |
| 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 | 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 |        |
| 而延會。            | 而延會。            |        |
|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 |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 | 本條文未修正 |
| 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 | 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 |        |
| 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 | 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 |        |
| 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 | 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 |        |
| ,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  | ,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  |        |
| 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 | 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 |        |
| 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  | 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  |        |
| 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 | 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 |        |
| 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 | 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 |        |
| 議時,視同第三次。       | 議時,視同第三次。       |        |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 本條文未修正 |
| 。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 。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        |
|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  |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  |        |

| 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 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 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 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態或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態或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態或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態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本條文未修正 |                  |                  | <u> </u> |
|--|------------------|------------------|----------|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 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 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前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  | 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  |          |
| 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用會時,由會議本條文未修正基礎的表於所。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密會議。             | 密會議。             |          |
| 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br>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br>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br>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br>,依會議規範之規定。<br>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br>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br>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br>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br>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br>訂定,報縣政府備查。<br>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br>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br>訂定,報縣政府備查。<br>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br>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br>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誡。<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  | 本條文未修正   |
| 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總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   | 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   |          |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生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實面道數。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  | 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  |          |
|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二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如規範義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如有違位  | 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
|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 所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機職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  | 本條文未修正   |
|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前項發位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   | 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   |          |
|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十章 行政單位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 解政解本。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本條文未修正 義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總職業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
| 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     |          |
|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   | 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   |          |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br>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br>訂定,報縣政府備查。<br>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br>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br>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br>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br>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
|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六章 紀律           | 第六章 紀律           |          |
|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br>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br>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 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   |          |
|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 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          |
|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誡。<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誡。<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  | 本條文未修正   |
|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br>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br>戒。<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 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   |          |
|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          |
| 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 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  |          |
|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br>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 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   |          |
|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br>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br>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br>一、口頭道歉。<br>二、書面道歉。<br>三、申誠。<br>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br>第七章 行政單位   | 戒。               | 戒。               |          |
|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     |          |
| 一、口頭道歉。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 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   |          |
| <ul> <li>二、書面道歉。</li> <li>三、申誡。</li> <li>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li> <li>第七章 行政單位</li> <li>第七章 行政單位</li> </ul>  |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
| 三、申誡。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一、口頭道歉。          | 一、口頭道歉。          |          |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二、書面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三、申誡。            | 三、申誡。            |          |
|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本條文未修正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
| l l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 | 本條文未修正   |
| 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 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  | 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  | 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  |          |
| 督所屬職員。  督所屬職員。   | 督所屬職員。           | 督所屬職員。           |          |

| 本會置組員、書記。       | 本會置組員、書記。       |        |
|-----------------|-----------------|--------|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 | 本條文未修正 |
| 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  | 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  |        |
| 管理事項。           | 管理事項。           |        |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 | 本條文未修正 |
| 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 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        |
| ,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
|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 |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 | 本條文未修正 |
| 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 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 |        |
| 定之。             | 定之。             |        |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   |        |
| 等表之規定。          | 等表之規定。          |        |
|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 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        |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八章 附則          |        |
|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 |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 | 本條文未修正 |
| 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 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        |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 本條文未修正 |
| 施行。             | 施行。             |        |